

附件2

吕梁市2021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各县(市、区))

县(市、区)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及频次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离石区	1	游泳场(馆)抽查	定向	游泳场(馆)取得许可证及卫生管理情况等的检查	全区游泳场(馆)	100%	2021.5—2021.9	区卫健局	区市场局
	2	商场(超市)	定向	商场(超市)取得许可证及卫生管理情况等的检查	全区商场(超市)	10%	2021.5—2021.9	区卫健局	区市场局
	3	旅行社行业监管	定向	旅行社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全区旅行社	50%	2021.5—2021.9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市场局
	4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不定向	全区各类企业年报信息	全区各类企业	0.10%	2021.7—2021.9	区市场局	区人社局
	5	劳动用工检查(一)	定向	劳务派遣用人检查	全区劳务派遣相关单位	50%	2021.3—2021.5	区人社局	区市场局
	6	劳动用工检查(二)	定向	各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关系)工资支付情况检查	全区各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关系)	5%	2021.11—2021.12	区人社局	区市场局
	7	统计调查	定向	调查对象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等的检查	全区统计调查对象	10%	2021.12.1—2021.12.31	区统计局	区市场局
	8	汽车市场监管	定向	二手车交易市场监管	全区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	10%	2021.8—2021.10.	区商务局	区市场局
	9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	定向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情况的检查	全区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20%	2021.5—2021.7	区生态环境局	区市场局
	10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检测情况抽查	定向	机动车排放检验情况和设备使用情况检查	机动车排放检验单位	100%	2021.9—2021.10	区市场局	区生态环境局

县(市、区)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及频次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临县	1	对拍卖企业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双随机检查	定向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拍卖企业证照是否齐全、合法有效; 是否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	辖区拍卖企业	100%	2021.4-2021.6	县商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情况双随机检查	定向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情况的检查	辖区农药经营者	30%	2021.4-2021.6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	对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情况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对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情况的检查	辖区各类学校	10%	2021.4-2021.7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教育科技局
	4	对游泳场(馆)取得许可证及卫生管理情况等的双随机检查	定向	对游泳场(馆)取得许可证及卫生管理情况等的检查	辖区游泳场(馆)	100%	2021.6-2021.8	县卫健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	对旅行社取得许可证情况的双随机检查	定向	对旅行社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辖区旅行社	50%	2021.6-2021.8	县文旅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6	营业性演出单位取得许可证情况的双随机检查	定向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辖区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	10%	2021.6-2021.8	县文旅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7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测情况的双随机检查	定向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测情况的检查	辖区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100%	2021.6-2021.8	县生态环境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8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检测情况的双随机检查	定向	机动车排放检验情况和设备使用情况的检查	辖区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100%	2021.6-2021.8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生态环境局
	9	燃气经营企业经营情况双随机检查	定向	燃气经营监督执法检查	辖区燃气经营企业	50%	2021.9-2021.11	县住建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0	燃气经营企业经营资质的双随机检查	定向	燃气经营许可证取得情况的检查	辖区燃气经营企业	50%	2021.9-2021.11	县住建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市、区)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及频次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兴县	1	对学校食堂的抽查	定向	对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情况的检查	县区各类学校	不低于50%; 抽查1次	2021.04-2021.6	县教育科技局	县市场监管局
	2	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检测情况抽查	定向	机动车排放检验情况和设备使用情况检查	全县机动车检查机构	50%	2021.05-2021.7	县市场监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
	3	企业年度报告双随机抽查	定向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全县企业	不低于10%; 抽查1次	2021.06-2021.8	县市场监管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4	对二手车交易市场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二手车交易市场监管	本辖区内依法备案的二手车交易市场	不低于50%, 抽查1次	2021.06-2021.8.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市场监管局
	5	对农药市场双随机抽查	定向	农药监督检查	全县农药生产、销售市场	不低于30%; 抽查1次	2021.04-2021.06	县农业农村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6	对办学情况的检查	定向	对办学情况的检查	全县学校	不低于40%	2021.04-2021.6	县教育科技局	县市场监管局
	7	对肥料、饲料的监督检查	定向	对肥料、饲料的监督检查	全县肥料、饲料经销商	不低于40%	2021.04-2021.06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8	农作物种子的监督抽查	定向	农作物种子的监督抽查	全县农作物种子经销商	不低于40%	2021.04-2021.06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9	兽药监督检查	定向	兽药监督检查	全县兽药生产、销售市场	不低于30%	2021.04-2021.06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10	新车销售市场的检查	定向	新车销售市场的检查	本辖区内依法备案的新车交易市场	不低于50%,	2021.06-2021.8.	县工业和信息化	县市场监管局

县(市、区)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及频次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岚县	1	对民办学校办学情况的检查	定向	民办学校招生、办学情况	营利性的民办学校	20%	2021.03-2021.12	县教育局	县市场监管局
	2	对学校食堂安全情况的检查	定向	对学校办学情况的双随机检查	各类学校	50%	2021.03-2021.12	县教育局	县市场监管局
	3	对学校防疫工作的检查	定向	对学校办学情况的双随机检查	各类学校	100%	2021.03-2021.12	县教育局	县卫健局
	4	对市政工程的检查	定向	对学校办学情况的双随机检查	各类学校	50%	2021.03-2021.12	县教育局	县消防队
	5	对移交公安机关案件的检查	定向	移交案件办理情况	岚县税务局移交岚县公安局案件	10%	2021.07-2021.12	县税务局	县市场监管局
	6	各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工资支付情况检查	定向	工资支付情况	本辖区各类合法用人单位	50%	2021.09-2021.11	县人社局	县住建局、县公安局
	7	对超市取得许可证及卫生管理情况的检查	定向	超市取得许可证及卫生管理情况的检查	本辖区超市	50%	2021.06-2021.08	县市场监管局	县卫健局
	8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本辖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8%	2021.05-2021.08	县应急局	县市场监管局
	9	对冶金工贸企业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对冶金工贸企业的监督检查	本辖区冶金工贸企业	8%	2021.05-2021.08	县应急局	县市场监管局
	10	对游泳馆取得许可证及卫生管理情况的检查	定向	对游泳馆取得许可证及卫生管理情况的检查	本辖区游泳馆	100%	2021.06-2021.08	县市场监管局	县卫健局

县（市、区）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及频次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方山县	1	对涉爆企业民爆物品日常管理与使用情况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民爆物品储存环节安全制度落实情况、销售和使用环节安全制度落实情况、末端管控系统运行与使用情况	全县范围内民爆物品销售、使用、存储单位	不低于80%、抽查3次	2021.2-2021.4	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
	2	对学校办学情况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含文体教育用品、教学仪器、音体美卫器材、信息技术装备、课桌椅、校服等）检查	全县中小学校	不低于50%；抽查1次	2021.04-2021.06	县教科局	县市场监管局
	3	对林草部门管理的陆生野生动植物的监管	定向	对林草部门管理的陆生野生动植物的行政检查	陆生野生动植物经营利用及救护者	不低于60%；抽查4次	2021.01-2021.12	县林业局	县市场监管局
	4	规模以上工业能源企业统计调查双随机抽查	定向	执行统计政令和统计管理制度、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遵守统计法律、履行法定统计职责、依法设置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执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调查对象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等的检查	统计调查对象	不低于30%；抽查1次	2021.06-2021.11	县统计局	县发展改革、税务、工信、市场监管局
	5	批零贸易、餐饮住宿及服务行业联网直报企业统计调查双随机抽查	定向	执行统计政令和统计管理制度、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遵守统计法律、履行法定统计职责、依法设置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执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调查对象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等的检查	统计调查对象	不低于30%；抽查1次	2021.06-2021.11	县统计局	县税务、工信、市场监管局

县(市、区)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及频次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方山县	6	规模种植、养殖单位统计调查双随机抽查	定向	执行统计政令和统计管理制度、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遵守统计法律、履行法定统计职责、依法设置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执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调查对象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等的检查	统计调查对象	不低于30%；抽查1次	2021.06-2021.11	县统计局	县农业农村、税务、市场监管局
	7	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经营卫生情况抽查	定向	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本辖区各类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	不低于50%；抽查1次	2021.07-2021.10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卫体局
	8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检测情况抽查	定向	机动车排放检验情况和设备使用情况检查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	不低于100%，抽查1次	2021.1-2020.6	县生态环境局	县市场监管部门
	9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检查	定向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检查	城镇污水处理厂	不低于100%，抽查1次	2021.6-2020.12	县生态环境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10	学校办学情况抽查	定向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情况的检查	各类学校	不低于50%；抽查1次	2021.04-2021.06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教科局
	11	汽车市场监管	定向	新手销售市场监管	新车销售市场经营主体	不低于50%；抽查1次	2021.7-2021.10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商务局 县税务局

县(市、区)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及频次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交口县	1	对学校食堂的抽查	定向	对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情况的检查	各类学习	不低于30%; 抽查1次	2021.06—2021.10	县市场监管局	县卫健体局
	2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证件管理等情况的检查	本县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	不低于10%; 抽查1次	2021.06—2021.10	县应急局	县市场监管局
	3	对文旅市场经营单位依法经营情况双随机抽查	定向	日常经营情况的检查	旅行社	不低于30%; 抽查1次	2021.06—2021.10	县文旅局	县市场监管局
	4	对新车销售情况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新车销售情况的双随机检查	本辖区内依法取得营业执照的新车销售市场经营主体企业	不低于50%; 抽查1次	2021.06—2021.10	县市场监管局	县商务局
	5	对二手车交易市场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二手车交易市场监管	本辖区内依法备案的二手车交易市场	不低于50%; 抽查1次	2021.06—2021.10	县工信局	县市场监管局
	6	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检测情况抽查	定向	机动车排放检验情况和设备使用情况检查	机动车排放检验单位	不低于100%; 抽查1次	2021.08—2021.12	县市场监管局	县生态环境分局
	7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定向	农药监督检查	农药生产者、经营者, 农药登记试验部门	不低于30%; 抽查1次	2021.08—2021.12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8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定向	肥料监督检查	经农业农村部门登记的肥料产品生产经营者	不低于30%; 抽查1次	2021.08—2021.12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9	对学校办学情况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民办学校招生、办学情况的检查	民办幼儿园	不低于50%; 抽查1次	2021.08—2021.12	县教科局	县市场监管局
	10	对学校办学情况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民办学校招生、办学情况的检查	营利性民办学校	不低于50%; 抽查1次	2021.08—2021.12	县教科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市、区)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及频次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柳林县	1	对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对危险化学品企业监督检查	危险化学品企业	不低于10%；抽查1次	2020.08-2020.09	县应急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对冶金工贸行业领域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对冶金工贸企业监督检查	冶金工贸行业领域企业	不低于10%；抽查1次	2020.09-2020.10	县应急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	柳林县农业统计调查双随机抽查	定向	调查对象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等的检查	统计调查对象	不低于50%；抽查1次	2020.10-2020.12	县统计局	发改、税务、商务、市场监管部门
	4	柳林县公用企业统计调查双随机抽查	定向	调查对象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等的检查	统计调查对象	不低于50%；抽查1次	2020.10-2020.12	县统计局	发改、税务、商务、市场监管部门
	5	柳林县运输企业统计调查双随机抽查	定向	调查对象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等的检查	统计调查对象	不低于50%；抽查1次	2020.10-2020.12	县统计局	发改、税务、商务、市场监管部门
	6	柳林县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双随机抽查	定向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督检查	全县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	不低于10%；抽查1次	2020.09-2020.12	环保局柳林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7	柳林县消防安全检查	定向	对消防产品销售单位的检查	全县消防产品销售单位	不低于50%；抽查1次	2020.06-2020.12	消防救援大队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8	柳林县游泳馆抽查	定向	对游泳馆取得许可证及卫生管理情况等的检查	全县游泳馆	不低于50%；抽查1次	2020.05-2020.12	县卫健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9	柳林县公办学校食堂安全抽查	定向	对公办学校的食堂安全检查	全县公办学校	不低于20%；抽查1次	2020.04-2020.12	县检察院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0	柳林县民办学校食堂安全抽查	定向	对公办学校的食堂安全检查	全县民办学校	不低于20%；抽查1次	2020.04-2020.12	县检察院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市、区)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及频次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中阳县	1	学校办学情况抽查	定向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情况的检查	各类学校	50%	2021.02—2021.12	教育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卫生健康部门
	2	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经营卫生情况抽查	定向	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各类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	30%	2021.02—2021.12	文化和旅游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3	旅行社行业监管	定向	旅行社经营情况的检查	旅行社	20%	2021.02—2021.12	文化和旅游部门	公安、交通运输部门
	4	企业年度报告抽查	定向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各类企业年报信息	5%	2021.02—2021.12	市场监管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部门
	5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	定向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测情况的检查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30%	2021.02—2021.12	生态环境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6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检测情况抽查	定向	机动车排放检验情况和设备使用情况检查	机动车排放检验单位	30%	2021.02—2021.12	市场监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7	交通运输行业监管	定向	交通运输产品质量与市场行为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工程参建单位	30%	2021.02—2021.12	交通运输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8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定向	农药监督检查	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农药登记试验单位	50%	2021.02—2021.12	农业农村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9	汽车市场监管	定向	二手车交易市场监管	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	30%	2021.02—2021.12	商务部门	市场监管、公安、税务部门
	10	建筑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定向	建筑用工实名制、工程款支付情况检查	建筑市场从业单位	50%	2021.02—2021.12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1	劳动用工监管	定向	各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工资支付情况检查	各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	30%	2021.02—2021.1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市场监管、税务、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部门
	12	国家常规统计调查、部门统计调查,地方统计调查	定向	调查对象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等的检查	统计调查对象	30%	2021.02—2021.12	统计部门	发展改革、税务、商务、市场监管部门

县(市、区)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及频次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石楼县	1	对道路运输新业态企业检查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道路运输新业态企业检查	本辖区依法取得网络预约经营许可证的企业	不低于10%；/抽查1次	2020.01—2021.02	石楼县交通运输局	石楼县市监局
	2	对各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工资支付情况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各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工资支付情况检查	本辖区内的各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	不低于10%；抽查1次	2020.01—2021.02	石楼县人社局	石楼县市监局、石楼县税务局、石楼县住建局、石楼县交通局
	3	对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劳务派遣用工检查	本辖区内的劳务派遣相关单位	不低于10%；抽查1次	2020.01—2021.02	石楼县人社局	石楼县市监局、石楼县税务局、石楼县住建局、石楼县交通局
	4	学校办学情况抽查	定向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情况的检查	各类学校	不低于10%；抽查1次	2021.02—2021.12	教育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卫生健康部门
	5	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经营营卫生情况抽查	定向	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各类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	不低于10%；抽查1次	2021.02—2021.12	文化和旅游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6	旅行社行业监管	定向	旅行社经营情况的检查	旅行社	不低于10%；抽查1次	2021.02—2021.12	文化和旅游部门	公安、交通运输部门
	7	企业年度报告抽查	定向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各类企业年报信息	不低于10%；抽查1次	2021.02—2021.12	市场监管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部门
	8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	定向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测情况的检查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不低于10%；抽查1次	2021.02—2021.12	生态环境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9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检测情况抽查	定向	机动车排放检验情况和设备使用情况检查	机动车排放检验单位	不低于10%；抽查1次	2021.02—2021.12	市场监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10	交通运输行业监管	定向	交通运输产品质量与市场行为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工程参建单位	不低于10%；抽查1次	2021.02—2021.12	交通运输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县(市、区)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及频次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石楼县	11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定向	农药监督检查	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农药登记试验单位	不低于10%;抽查1次	2021.02—2021.12	农业农村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12	汽车市场监管	定向	二手车交易市场监管	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	不低于10%;抽查1次	2021.02—2021.12	商务部门	市场监管、公安、税务部门
	13	建筑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定向	建筑用工实名制、工程款支付情况检查	建筑市场从业单位	不低于10%;抽查1次	2021.02—2021.12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4	劳动用工监管	定向	各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工资支付情况检查	各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	不低于10%;抽查1次	2021.02—2021.1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市场监管、税务、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部门
	15	国家常规统计调查、部门统计调查,地方统计调查	定向	调查对象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等的检查	统计调查对象	不低于10%;抽查1次	2021.02—2021.12	统计部门	发展改革、税务、商务、市场监管部门
县(市、区)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及频次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孝义市	1	对建筑用工实名制、工程款支付情况检查	定向	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工程款担保制度;银行代发工资制度等	辖区内在建工程项目	不低于50%	2021.09—2021.11	孝义市住建局	孝义市人社局
	2	对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定向	房地产开发企业是否存在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向购房人收取或者变相收取定金、预售款;房地产企业是否规范使用预售资金;房地产开发企业是否存在一房多卖、虚假广告等违法违规行为	辖区内有开发项目的房地产企业	不低于50%	2021.09—2021.11	孝义市住建局	孝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市、区)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及频次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孝义市	3	对农资经营单位销售农业投入品的抽查	定向	农作物种子监督检查	农资经营单位	不低于50%	2021.04-2021.10	孝义市农业农村局	孝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	对农资经营单位销售农业投入品的抽查	定向	肥料监督检查	农资经营单位	不低于50%	2021.04-2021.10	孝义市农业农村局	孝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	对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检测情况抽查	定向	机动车排放检验情况和设备使用情况检查	机动车排放检验单位	100%	2021.07-2021.09	孝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
	6	对合法企业的抽查	定向	企业手续、污染设施运行情况检查	本辖区依法取得合法手续的企业	不低于25%	2021.05-2021.07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	孝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7	对游泳场(馆)的抽查	定向	游泳场(馆)取得卫生许可证及卫生管理情况等的检查	游泳场馆	60%	2021.07-2021.09	孝义市卫体局	孝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8	对商场(超市)的抽查	定向	商场(超市)取得卫生许可证及卫生管理情况等的检查	商场(超市)	50%	2021.07-2021.09	孝义市卫体局	孝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9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的检查	定向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不低于50%	2021.08-2021.10	孝义市文化和旅游局	孝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0	对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的检查	定向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营业性演出从业单位	不低于50%	2021.08-2021.10	孝义市文化和旅游局	孝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1	对旅行社行业监管	定向	旅行社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旅行社	不低于50%	2021.08-2021.10	孝义市文化和旅游局	孝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市、区）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及频次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汾阳市	1	对二手车交易市场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二手车交易市场监管	本辖区内依法备案的二手车交易市场	不低于50%，抽查1次	2021.02--2021.12.31	汾阳市商务局	汾阳市市场监管局
	2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经营活动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抽查	本辖区内依法备案开展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的法人企业	不低于50%，抽查1次	2021.02--2021.12.31	市商务局	汾阳市市场监管局
	3	对全市“限额以上”财贸企业进行双随机抽查	定向	调查对象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等的检查	全市“限额”以上财贸企业	不低于30%；抽查1次	2020.09-2020.11	汾阳市统计局	汾阳市商务局
	4	对全市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进行双随机抽查	定向	调查对象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等的检查	全市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不低于30%；抽查1次	2020.06-2020.08	汾阳市统计局	汾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5	与市场监管局对全市危化品生产企业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定向	按照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检查	危险化学品生产的企业	25%	2021.05-2021.12	市应急管理局	市场监管局
	6	对学校办学情况的检查	定向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情况的检查	各类学校	不低于50%；抽查1次	2021.02-2021.12	汾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汾阳市卫体局
	7	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检测情况抽查	定向	机动车排放检验情况和设备使用情况检查	机动车排放检验单位	不低于50%；抽查1次	2021.02-2021.12	汾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吕梁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
	8	对互联网经营场所的经营情况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互联网经营场所对相关法规的执行情况	本辖区依法取得互联网经营业务许可的企业及分支机构	不低于50%；抽查1次	2021.01-2021.06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汾阳市市场监管局
	9	对旅行社经营活动开展情况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旅行社对相关法规的执行情况	本辖区内的旅行社及分支机构	不低于50%；抽查1次	2021.07-2021.09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汾阳市市场监管局
	10	对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抽查	定向	娱乐场所经营行为的检查	本辖区内的娱乐场所	不低于50%；抽查1次	2021.10-2021.12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汾阳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区)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及频次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汾阳市	11	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执法检查	定向	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执法检查	本市注册的房地产企业	20%	2021.03-2021.12	汾阳市住建局	汾阳市场监管局
	12	用工实名制双随机抽查	定向	在建项目用工实名制实施情况检查	本辖区依法取得施工许可正常施工的项目部	不低于70%;抽查2次	2021.03-2021.12	市住建局	市人社局
	13	工程款支付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在建项目工程款支付情况检查	本辖区依法取得施工许可正常施工的项目部	不低于70%;抽查2次	2021.03-2021.12	市住建局	市人社局
	14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定向	农作物种子、肥料、农药监督检查	农作物种子、肥料经营者	不低于10%;抽查1次	2021.01—2021.12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15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定向	农药监督检查	农药经营者	不低于10%;抽查1次	2021.01—2021.12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16	对驾培市场进行双随机抽查	定向	对监管领域内的三家驾培机构进行检查	本市三家正规驾培机构	不低于50%;抽查2次	2021.02-2021.12	汾阳市交通运输局	汾阳市市场监管局
	17	对营利性民办幼儿园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对营利性民办幼儿园招生和办学情况检查	营利性民办幼儿园	不低于100%;抽查1次	2021.03-2021.12	汾阳市教科局	汾阳市场监管局
	18	保安服务公司监督检查	定向	保安从业单位及其保安服务活动情况的检查	全市登记在册保安服务公司	不低于50%;抽查2次	2021.06-2021.09	市公安局	市场监管部门
	19	爆破作业单位检查	定向	爆破作业单位有关制度情况的检查	全市爆破作业单位	不低于50%;抽查2次	2021.09-2021.11	市公安局	市场监管部门
	20	对货运市场进行双随机抽查	定向	对监管领域内的货运企业进行安全检查	监管领域内的普通货物运输企业	不低于50%;抽查3次	2021.02-2021.12	汾阳市交通运输局	汾阳市市场监管局
	21	对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对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双随机抽查	全市环保企业	不低于50%;抽查1次	2020.01-2020.12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	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市、区)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及频次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汾阳市	22	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检查	定向	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五项制度	汾阳市所有在建工程项目	不低于50%；抽查1次	2021.10-2021.12	市人社局	市住建局
	23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抽查	定向	对游泳场(馆)取得许可证及卫生管理情况等检查	辖区内游泳场(馆)	不低于100%；抽查1次	2021.04-2021.12	市卫体局	市市场监管局
	24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抽查	定向	对商场(超市)取得许可证及卫生管理情况等检查	辖区内商场(超市)	不低于100%；抽查1次	2021.04-2021.12	市卫体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区)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及频次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文水县	1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p>对兽药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1. 是否有兽药经营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2. 经营区兽药分类是否符合规定；3. 经营的兽药有无批准文号；4. 是否经营禁用兽药、假劣兽药；5. 有无执业兽医；6. 兽药购销台账是否健全；</p> <p>对兽药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1. 生产企业是否具备兽药GMP证书、兽药生产许可证和产品批准文号等资质，以及是否在有效期；2. 生产企业是否严格按照《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规定从事兽药生产活动；3. 兽药生产和销售记录；4. 生产企业购进原料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生产兽药的质量要求，有无相应的产品合格证明；5. 兽药标签是否符合要求；6. 化验室运行情况及质量检验记录</p>	全县取得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企业	不低于10%；抽查1次	2021.04-2021.10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市、区)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及频次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文水县	2	对企业从事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的行政检查	定向	1、是否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行为；2、是否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行为的检查。	新车销售企业	不低于10%；抽查2次	2021.03-2021.12	商务局	县市场监管局
	3			建立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制度。凡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的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2个月内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有关备案情况定期报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	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	不低于10%；抽查2次	2021.03-2021.13	商务局	县市场监管局
	4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检查	定向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本辖区依法取得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的企业	不低于20%；检查一次	2021.09-2021.10	交通运输局	县市场监管局
	5	对医疗机构的医疗卫生情况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医疗机构资质管理；医务人员管理；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医疗技术管理；医疗文书管理；质量管理；精神卫生法管理；中医机构管理；	本辖区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	不低于10%；抽查1次	2021.02-2021.12	卫体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市、区)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及频次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文水县	6	对在建工程项目的资质证书、人员等情况双随机抽查	定向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资质的建筑企业的检查、企业主要人员的检查	全县在建工程项目、全县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等企业	不低于50%；抽查3次	2021.03-2021.11	县住建局	县人社局
	7	对全县合法企业双随机抽查	不定向	(1)生产设备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2)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	全县获得排污许可证企业	不低于5%；抽查1次	2020.03-2020.10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	县市场监管局
	8	对财贸企业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1.调查对象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 2.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 3.调查对象依法建立并执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 4.调查对象依法为履行法定填报职责提供保障情况； 5.调查对象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情况；	联网直报财贸企业	不低于5%；抽查1次	2021.04-2021.11	县统计局	县商务局
	9	对能源企业(煤矿除外)隐患排查治理的监管	定向	安全设施和消防设施验收及运行情况	能源企业(煤矿除外)	不低于50%	2021.03-2021.12	县能源局	县应急局
	10	对全县养老机构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养老院的食品安全情况	全县养老机构	不低于30%；抽查1次	2021.04-2021.10	县民政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市、区)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及频次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文水县	12	冶金工贸企业双随机抽查	定向	1. 依法取得相关证照手续情况； 2. 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 3. 安全投入保障情况； 4.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人员设置配备及规章制度制定与执行情况； 5.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6. 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情况； 7. 安全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8. 现场作业安全管理情况； 9.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10. 应急预案制定及演练情况。	全县规模以上冶金工贸企业	不低于10%； 20户；1次	2021.02- 2021.11	县应急管理局	县市场监管局
	13	对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的检查	定向	1. 学校食堂是否有餐饮许可证，炊管人员是否有健康合格证； 2. 食堂设施设备是否齐全，食堂卫生是否符合要求；有无防蝇防鼠措施； 3. 物资采购是否定点，是否索证索票，有无登记； 4. 库房食品物品存放是否安全、卫生；食品加工操作是否规范；食品留样是否符合要求；冰箱、冰柜内食物是否生熟分离；餐具设备是否严格消毒，有无记载； 5. 食堂有无专人管理，是否对外承包，监管情况如何； 6. 食堂是否有效落实领导（家长）陪餐制、是否建立陪餐记录。	全县设立食堂的学校	抽查比例不低于20%	2021.03- 2021.11	文水县教育局	县市场监管局
	14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的检查	定向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营业性演出从业单位	不低于10%	2021.05- 2021.09	文化和旅游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市、区)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及频次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文水县	15	艺术品经营单位的检查	定向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检查	艺术品经营单位	不低于3%; 抽查2次	2021.11- 2021.12	文化和旅游局	县市场监管局
	16	旅行社行业监管	定向	旅行社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经营情况的检查	旅行社	不低于50%; 抽查2次	2021.05- 2021.10	文化和旅游局	县市场监管局
	17	对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零售客户开展检查	定向	持证户检查:(1)零售许可证的悬挂情况;(2)店面或者周边是否存在违规宣传;(3)是否张贴“禁止向未成年销售卷烟”等标语;(4)是否销售假、私、串码等违规卷烟;(5)卷烟是否落地销售;	全县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个人	不低于1%; 抽查1次	2021.03- 2021.12	文水县烟草专卖局	县市场监管局
	18	对小升规入库培育的重点企业抽查检查	定向	1.企业是否正常经营;2.营业收入是否与纳税申报表一致;3.登记事项及公示信息	培育库企业	不低于50%	2021.03- 2021.12	县中小企业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市、区)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及频次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交城县	1	危货运输安全检查	定向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检查	危货运输企业	10%	2021.07- 2021.09	交城县市场局	交城县交通局
	2	劳动用工监管	定向	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情况的检查	全县建筑企业	不低于5%; 抽查1次	2021.09- 2021.11	交城县人社局	交城县住建局
	3	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检测情况抽查	定向	机动车排放检验情况和设备使用情况抽查	机动车排放检验单位	100%	2021.04- 2021.06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市场局
	4	对农药经营门市的检查	定向	1、企业经营资质情况;2、对农药登记证的检查;3、对禁限用农药的检查	全县农药经营企业	30%	2021.04- 2021.06	交城县农业农村局	市场局

县(市、区)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及频次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交城县	5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定向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全县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20%	2021.04-2021.06	县应急管理局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6	道路客运安全检查	定向	客运站场安全检查	汽车客运站	100%	2021.07-2021.09	交通局	交警队
	7	对学校办学情况的抽查	定向	民办学校招生、办学情况的抽查	本辖区营利性的民办幼儿园	不低于25%; 抽查1次	2021.07-2021.09	教育局	市场局
	8	对汽车销售企业的检查	定向	企业是否在商务部网站进行备案;是否按《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三章规定经营。	全县范围内取得营业执照的汽车销售企业	10%	2021.07-2021.09	县商务局	市场局
	9	对城区住宿场所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1、卫生管理部门、人员设置情况及卫生管理制度;2、空气、微笑气候(湿度、温度、风速)、水质、采光、照明、噪声的监测情况;3、顾客用品用具的清洗、消毒、更换及监测情况;4、卫生设施的使用、维护、检查情况;5、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清洗、消毒情况;6、安排从业人员健康检查情况和培训考核情况;7、公共卫生用品进货索证管理情况;8、公共场所危害健康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方案。	本辖区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住宿场所	不低于5%; 抽查1次	2021.07-2021.09	县卫生局	县市场局

县(市、区)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及频次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交城县	10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定向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未成年人禁入标志;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全县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40%	2021.09-2021.11	交城县文化和旅游局	交城县公安局 交城县市场局
	11	限额以上企业统计数据质量抽查	定向	调查对象依法上报数据相关印证材料检查	限额以上贸易企业	50%	2021.09-2021.11	交城县统计局	交城县商务局
	12	医保定点药店抽查	定向	1、盗刷社保卡,为参保人员套取现金或购买化妆品、生活用品等非医疗用品;2、为参保人员串换药品、耗材、物品等骗取医保基金支出;3、为非定点医药机构提供刷卡记账服务;4、为参保人员虚开发票、提供虚假发票等。	医保定点药店	30%	2021.04-2021.06	交城县医保局	交城县市场局